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316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段子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
09 731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段子洋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12 肆拾玖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

14 犯罪事實

15 一、段子洋（原名段筌元）於民國108、109年間某日起，開始從
16 事自行接案為他人催討債務以賺取約定報酬之工作，為從事
17 業務之人。段子洋經陳翔資（綽號「光哥」；已歿）介紹，
18 於110年5月16日某時，在南投縣○○鎮○○路000巷0號黃滿
19 麗住處，受黃滿麗委託向楊凡追討新臺幣（下同）171萬元
20 （起訴書誤載為159萬元）之債務，而自110年8月22日起開
21 始向楊凡收取款項（詳如附表所示）。而段子洋與黃滿麗起
22 初雖無約定段子洋之報酬為何，然段子洋於110年8月22日向
23 楊凡收取3萬元，於同日轉帳18,000元至黃滿麗之彰化市仔
24 尾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因黃
25 滿麗認金額太少，以電話與段子洋磋商達成合意後，段子洋
26 於同日再補轉帳1,500元至黃滿麗之郵局帳戶，2人於斯時起
27 已達成合意，段子洋就其向楊凡所收取之款項，應將其中6
28 5%之金額交付黃滿麗；其中35%之金額則為段子洋之報酬。
29 詎段子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0
30 年12月1日起，於收取楊凡所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開
31 始有未按約定比例交款與黃滿麗之情形，而段子洋向楊凡收

01 取之金額，扣除其報酬及楊凡私下給與其之紅包即附表編號
02 56所示之15萬元後，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
03 接續將其向楊凡收取之款項其中應交付黃滿麗之499,000
04 元，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詳如附表所
05 示。

06 二、案經黃滿麗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方面：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檢察官、被告段子洋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2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8 訊據被告固坦承經陳翔資（綽號「光哥」）介紹，受黃滿麗
29 委託向楊凡追討債務，且其有將楊凡所交付之最後一筆款項
30 20幾萬元侵占入己之事實，惟辯稱：我和陳翔資約定，我追
31 討到之款項，我和黃滿麗是一人一半，而我分到的部分，我

還要分給陳翔資3成。例如我收回2萬元，交給黃滿麗13,000元，是陳翔資叫我交給黃滿麗此金額，陳翔資說黃滿麗要靠此款項生活，叫我其他款項從後面扣回來等語（見本院卷第55、56頁）。經查：

(一)被告於108、109年間某日起，開始從事自行接案為他人催討債務以賺取約定報酬之工作，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86至190頁），可見，被告以為他人催討債務以賺取約定報酬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而被告經陳翔資介紹，於110年5月16日某時，在南投縣○○鎮○○路000巷0號告訴人黃滿麗住處，受告訴人黃滿麗委託向楊凡追討171萬元之債務，亦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自陳明確（見偵卷第121、122頁、本院卷第5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滿麗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之指述、證述相符（見偵卷第70頁、本院卷第116至120、123頁），並有民事債務處理委託書照片附卷可憑（見偵卷第37頁），堪先認定。

(二)查：

1.觀之被告與告訴人黃滿麗簽訂之民事債務處理委託書（見偵卷第37頁），其上並無記載被告之報酬為何。而被告於110年8月22日向楊凡收取3萬元，於同日上午9時31分許，轉帳18,000元至黃滿麗郵局帳戶；於同日上午10時4分許，轉帳1,500元至黃滿麗郵局帳戶之情，有楊凡所製作之付款明細（見偵卷第39頁）、告訴人黃滿麗製作之收款紀錄（見偵卷第79至82頁、本院卷第197、199頁）、黃滿麗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01頁）在卷可查。稽之證人黃滿麗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陳翔資帶被告來我家，說被告是專門負責幫我討債的，我和被告當時沒有約定要給被告多少佣金作為報酬，我個人的想法為要給被告3成，而被告第一筆向楊凡收到3萬元，先轉帳18,000元至我的郵局帳戶，有傳LINE給我告知上情，我覺得18,000元太少，以電話向被告表示這樣給我太少，他還要再轉點錢，不然我生活不下去，被告再轉帳1,500元至我的郵局帳戶。我默許同意被告向楊凡收到3萬

元，可取得10,500元當作佣金。陳翔資曾親口對我說，被告幫我討債的報酬都是被告拿去，陳翔資沒有分到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18、120至126、138至140頁）。可見，被告與告訴人黃滿麗起初雖無約定被告之報酬為何，然被告於110年8月22日向楊凡收取3萬元後，於同日先轉帳18,000元至黃滿麗郵局帳戶，黃滿麗認被告交付之金額太少，以電話與被告磋商達成合意後，被告於同日再轉帳1,500元至黃滿麗郵局帳戶，堪認被告與黃滿麗斯時已達成合意，雙方同意被告向楊凡收到30,000元，應交付19,500元與告訴人黃滿麗；被告自己則保留10,500元作為報酬，即就被告向楊凡收取之款項，按此比例計算其中應交付黃滿麗之金額及被告之報酬。足認，被告應將其向楊凡收到之款項其中65%交與告訴人黃滿麗〈計算式： $(19,500 \div 30,000) \times 100\% = 65\%$ 〉；其中35%則為被告之報酬〈計算式： $(10,500 \div 30,000) \times 100\% = 35\%$ 〉。且佐之被告自110年9月2日至110年11月21日向楊凡收取款項後，均係以交付黃滿麗其中65%金額；被告自己保留其中35%金額之比例分帳，詳如附表所示，益徵被告與黃滿麗已達成依此比例分帳之共識。

2.至被告固於偵查、本院審理時稱：我和陳翔資約定，我追討到之款項，我和黃滿麗是一人一半。我向楊凡收取2萬元，交給黃滿麗13,000元，係陳翔資叫我交給黃滿麗此金額，陳翔資說黃滿麗要靠此款項生活，叫我其他款項從後面扣回來等語（見偵卷第122、170頁、本院卷第55、56頁），然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且證人黃滿麗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並沒有向我表示其現在收到的錢可以多給我一些，他的佣金以後要從後面收到的錢再多拿回來，亦無向我表示其分到的佣金還要分給陳翔資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況被告係受黃滿麗委託討債，其報酬應以其與黃滿麗之約定為據，而非其與陳翔資之私下約定，是被告此之所辯，實難憑採。

3.楊凡自行記帳之付款明細雖記載其係於110年8月23日交付3

01 萬元與被告（見偵卷第39頁），然被告實無可能於自己尚未
02 收到任何款項前，即先行於110年8月22日轉帳18,000元及1,
03 500元給告訴人黃滿麗，是楊凡此次應係於110年8月22日交
04 付3萬元與被告，付款明細誤載為110年8月23日，附此敘
05 明。

06 (三)又查：

07 1.楊凡於告訴人黃滿麗委託被告催討債務前所交付告訴人黃滿
08 麗之5萬元（見偵卷第39、43頁），與被告無關，不列入附
09 表，先予敘明。被告自110年8月22日起接續向楊凡收取之款
10 項如附表所示，業據證人楊凡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
11 院卷第148至157頁），其中(1)編號1至55所示部分，另有楊
12 凡所自行記帳傳給黃滿麗之付款明細在卷可證（見偵卷第39
13 至43頁），且被告於偵查中已承認此部分之收款情形（見偵
14 卷第151至159、170頁）；於本院審理時亦稱：其和黃滿麗
15 有就前揭楊凡記帳之付款明細核對過，金額正確等語（見本
16 院卷第56頁）。(2)編號53、54所示部分，另有楊凡所提出被
17 告簽立之收據2張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7、168頁）。(3)
18 編號55所示部分，參之被告於112年3月11日簽立之收據記
19 載：「收到楊凡還款壹拾伍萬正，另拾萬元餘額於兩個月內
20 (112/5/11日前)清償為止（見本院卷第167頁），而被告
21 於112年4月22日出具證明書證明：楊凡針對黃滿麗之款項已
22 與黃滿麗之委託人段子洋達成協議針對以上債務款項圓滿解
23 決（見偵卷第161頁），此證明書並無另外記載金額，是堪
24 認被告於112年4月22日向楊凡收取之金額為10萬元。

25 2.證人楊凡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交付被告之金額，其中幾次
26 被告讓我折1千元、2千元，是被告要拿去放款而給我優惠，
27 即被告說他朋友要調度，叫我提早還款，可以給我折掉部分
28 金額，算我繳的金額可抵作2萬元，詳細次數已不記得，但
29 沒有到10次，即我提早給付給被告，被告拿去周轉放款，可
30 以收利息，故可以讓我少付部分款項，當作當期已付2萬
31 元，若我沒有提早給付就沒有此種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15

3至156頁）。參之楊凡所製作之付款明細，其中附表編號51、52部分，依序楊凡原應付款之日期為112年1月10日、112年1月20日，而楊凡係於112年1月4日、10日共付18,000元，記載抵20,000元；於112年1月11日、20日分別付10,000元、9,000元，記載抵20,000元（見偵卷第43頁），堪認楊凡係以提前付款而獲得可少付部分金額之利益。則被告既向楊凡表示，楊凡提早付款，其可減收款項，而由被告以提前收取之款項向他人放貸以賺取利息，且核之被告就其向楊凡提前收取之款項並無提前給付給黃滿麗，堪認被告就此部分已另賺取以提前收取之款項向他人放貸之利息，故此部分認被告向楊凡收取之金額，應以被告與楊凡約定之2萬元計算。

3. 證人楊凡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所交付被告之金額，其中1筆係其要給被告之紅包，其忘了是那一筆等語（見本院卷第157頁）。而以楊凡於112年3月11日交付被告款項150,000元、120,000元，卻由被告分別開立給收據楊凡（見本院卷第167、168頁），足認，112年3月11日其中一筆應係楊凡要給被告之紅包，被告不欲讓黃滿麗知悉此情，始分別開立收據交與楊凡，楊凡亦同意以此方式處理。參之被告於偵查中具狀表示其向楊凡收回之款項為132萬元（見偵卷第145頁），即係其所收取之總金額147萬元扣除15萬元，另楊凡於偵查中所提出之還款證據（見偵卷第139、140、175至191頁），並無楊凡於112年3月11日交付被告15萬元部分之收據，是堪認楊凡於112年3月11日交付被告款項15萬元，係楊凡私下給與被告之紅包，不列入被告為黃滿麗向楊凡催討取得之款項。則被告向楊凡收取之金額147萬元扣除楊凡私下給與其之紅包15萬元後，為132萬元。

(四) 被告自110年8月22日起接續交付黃滿麗之款項如附表所示，有告訴人黃滿麗於偵查中所提出刑事陳報狀可資參酌（見偵卷第193至195頁），並有黃滿麗所自行製作之收款紀錄（見偵卷第79至82頁、本院卷第197、199頁）、黃滿麗彰化市仔尾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0

1至107頁）、黃滿麗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89至96頁）附卷可查。可知，被告自110年12月1日向楊凡收取20,000元，完全未交付黃滿麗任何款項，自斯時起，已開始有未按約定比例將其向楊凡收取款項交與黃滿麗之情形，詳如附表所示，其中：1.附表編號11、12部分，被告於110年12月1日原應交付黃滿麗13,000元，卻完全未交付，於110年12月11日原應交付黃滿麗13,000元，卻於110年12月13日交付黃滿麗14,000元；2.附表編號25、26部分，被告於111年4月17日原應交付黃滿麗19,500元，卻完全未交付，於111年4月18日原應交付黃滿麗6,500元，卻於111年4月30日交付黃滿麗13,000元，依罪疑唯輕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僅認定被告就附表編號11、25部分其中應交付黃滿麗之1,000元、6,500元，已於附表編號12、26部分給付。

(五)基上，被告於110年8月22日起向楊凡陸續收取款項，自110年12月1日起開始接續有未按約定比例交款與告訴人黃滿麗之情形，而被告向楊凡收取之總金額147萬元扣除楊凡私下給與被告之紅包15萬元後，為132萬元，扣除被告之報酬462,000元（計算式： $1,320,000 \times 35\% = 462,000$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黃滿麗858,000元（計算式： $1,320,000 \times 65\% = 858,000$ ），然迄今僅給付告訴人黃滿麗359,000元，是被告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接續將其向楊凡收取之款項其中499,000元，予以侵占入己，詳如附表所示。起訴書認被告向楊凡收取之金額為159萬元，被告應得之報酬為3成，及其侵占之金額為754,000元，均容屬有誤，應予更正。

(六)至告訴人黃滿麗委託被告向楊凡催討之金額固為171萬元，然被告既係向楊凡收取132萬元（不包含楊凡私下給與被告之紅包15萬元），業已認定如前，則就被告未向楊凡收取之款項，即無從構成業務侵占罪。另被告所稱其要將其報酬部分款項分給陳翔資，縱使為真，並不影響被告未依約將其向

01 楊凡收到之款項按比例交付告訴人黃滿麗之金額，併此敘
02 明。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以事實上繼續執行之業務為準，凡以
05 反覆為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均屬一種業務，一人
06 未必僅從事某一種專業，如一人同時兼有二種或三種以上
07 之業務，而侵佔其中一種業務上所持有之物，亦成立業務上
08 之侵佔罪（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872號判決可資參
09 照）。是被告縱以為他人催討債務以賺取約定報酬為業期
10 間，有其他工作，並不影響其成立業務侵佔罪。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佔罪。公訴意
12 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佔罪，尚有未洽，惟起
13 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告知變更後之罪名（見本
14 院卷第114、178頁），對被告刑事辯護防禦權並不生不利影
15 響，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6 (三)被告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期間，接續將其業
17 務上所持有之款項予以侵佔入己，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18 施，且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9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
20 顯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接續業務侵佔，應認係屬接續犯，而
21 為包括之一罪。

22 (四)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
23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
24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
25 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
26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27 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
28 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29 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
30 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
31 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法官應於個案量刑裁量時具體審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查起訴書已載明及公訴檢察官亦當庭主張被告下列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敘明應加重其刑之理由，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證明方法，而本院審理時就此業經踐行調查、辯論程序。而查被告前因強制、殺人未遂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46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6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1826號判決上訴駁回，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68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05年9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並於106年10月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然考量被告前案為強制、殺人未遂犯行，本案則為業務侵占犯行，前後案件犯罪型態、情節、對社會危害情形均不同，且被告前案係於106年10月6日執行完畢，被告於110年12月1日起接續為本案犯行，距其前案執行完畢已逾4年1月以上，已有相當期間，自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倘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尚屬過苛，而無援該規定再予加重其刑之必要，是僅將被告之上述前科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本院雖論以累犯，惟無加重其刑，於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參照），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利用從事業務之機會，侵占其所持有之上開款項，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態度，未與告訴人黃滿麗和解或調解成立，然於113年11月間有匯款賠償告訴人黃滿麗2千元，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91頁），核與告訴人黃滿麗於本院審理所

述相符（見本院卷第192頁），及告訴人黃滿麗所受之損害，並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65、191頁）、素行品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被告本案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為499,000元，並未扣案，然被告於113年11月間有匯款賠償告訴人黃滿麗2千元，已如前述，是堪認被告就其犯罪所得其中2,000元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黃滿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沒收、追徵，至其餘犯罪所得497,000元，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黃滿麗，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慶鴻

21　　　　　　法　官　彭國能

22　　　　　　法　官　黃佳琪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書記官 葉馨茹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單位：元）

04

編號	被告向楊凡收取款項之日期	被告向楊凡收取之金額	被告交付黃滿麗款項之日期	被告交付黃滿麗之金額	被告交付黃滿麗之方式	被告未依約交付黃滿麗之金額
1	110年8月22日 (楊凡自行記載 為110年8月23 日，應屬誤載)	30,000	110年8月22日	18,000	郵局	
1-1			110年8月22日	1,500	郵局	
2	110年9月2日	20,000	110年9月2日	13,000	郵局	
3	110年9月12日	20,000	110年9月13日	13,000	郵局	
4	110年9月22日	20,000	110年9月22日	13,000	郵局	
5	110年10月2日	20,000	110年10月4日	13,000	郵局	
6	110年10月12日	20,000	110年10月12日	13,000	郵局	
7	110年10月22日	20,000	110年10月22日	13,000	郵局	
8	110年11月1日	20,000	110年11月1日	13,000	華南	
9	110年11月11日	20,000	110年11月15日	13,000	華南	
10	110年11月21日	20,000	110年11月21日	13,000	華南	
11	110年12月1日	20,000				13,000
12	110年12月11日	20,000	110年12月13日	14,000	郵局	-1,000
13	110年12月21日	20,000				13,000
14	110年12月31日	20,000				13,000
15	111年1月10日、 11日	20,000				13,000
16	111年1月20日	20,000				13,000
17	111年1月30日	20,000	111年1月30日	13,000	郵局	
18	111年2月9日	10,000				6,500
19	111年2月19日	20,000	111年2月19日	13,000	郵局	
20	111年3月1日	20,000	111年3月2日	13,000	華南	
21	111年3月11日	20,000	111年3月10日	13,000	郵局	

22	111年3月15日、 21日	20,000				13,000
23	111年3月31日	20,000	111年3月31日	13,000	郵局	
24	111年4月10日	20,000	111年4月10日	13,000	郵局	
25	111年4月17日	30,000				19,500
26	111年4月18日	10,000	111年4月30日	13,000	郵局	-6,500
27	111年5月6日	20,000	111年5月6日	13,000	郵局	
28	111年5月20日	20,000				13,000
29	111年5月30日	20,000	111年5月30日	13,000	郵局	
30	111年6月9日	20,000				13,000
31	111年6月19日	20,000				13,000
32	111年6月29日	20,000	111年6月29日	10,000	郵局	3,000
33	111年7月9日	20,000	111年7月9日	13,000	郵局	
34	111年7月19日	20,000				13,000
35	111年7月29日	20,000	111年7月30日	10,000	郵局	3,000
36	111年8月8日	20,000				13,000
37	111年8月20日	20,000	111年8月20日	7,000	現金	6,000
38	111年8月30日	20,000				13,000
39	111年9月10日	20,000				13,000
40	111年9月20日	20,000				13,000
41	111年9月30日	20,000	111年9月30日	4,500	現金	8,500
42	111年10月10日	20,000	111年10月11日	5,000	郵局	8,000
43	111年10月20日	20,000	111年10月20日	5,000	郵局	8,000
44	111年10月30日	20,000	111年10月30日	5,000	郵局	8,000
45	111年11月10日	20,000	111年11月11日	6,000	現金	7,000
46	111年11月20日	20,000	111年11月21日	6,500	郵局	6,500
47	111年11月30日	20,000	111年12月1日	6,500	郵局	6,500
48	111年12月10日	20,000				13,000
49	111年12月20日	20,000				13,000
50	111年12月29日	20,000				13,000
51	112年1月4日、1 0日	20,000				13,000
52	112年1月11日、 20日	20,000	112年1月21日	3,000	郵局	10,000

01

53	112年1月30日	20,000				13,000
54	112年2月6日、10日	20,000	112年2月10日	10,000	郵局	3,000
55	112年2月16日、20日	20,000				13,000
56	112年3月11日	150,000				見備註2
57	112年3月11日	120,000				78,000
58	112年4月22日	100,000				65,000
	合計	1,470,000		359,000		499,000

備註：

1. 編號1至55所示被告向楊凡收取款項之日期、金額證據見楊凡所製作之付款明細（見偵卷第39至43頁）。
2. 編號56、57所示被告向楊凡收取款項之日期、金額證據見被告於112年3月11日簽立之收據2張（見本院卷第167、168頁），其中編號56所示部分係楊凡私下給與被告之紅包。
3. 編號58所示被告向楊凡收取款項之日期、金額證據見被告於112年3月11日簽立之收據記載：「收到楊凡還款壹拾伍萬正，另拾萬元餘額於兩個月內（11/2/5/11日前）清償為止（見本院卷第167頁）。而被告於112年4月22日出具證明書證明：楊凡針對黃滿麗之款項已與黃滿麗之委託人段子洋達成協議針對以上債務款項圓滿解決（見偵卷第161頁）。
4. 被告交付黃滿麗款項之方式，分別為轉帳至黃滿麗申辦之彰化市仔尾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方式欄記載郵局）或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方式欄記載華南）或交付現金與黃滿麗（方式欄記載現金），其交款日期、金額、方式見黃滿麗製作之收款紀錄（見偵卷第79至82頁、本院卷第197、199頁）、黃滿麗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01至107頁）、黃滿麗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89至96頁）。
5. 楊凡於黃滿麗委託被告催討債務前所給付黃滿麗之5萬元（見偵卷第39、43頁），與被告無關，不列入上開附表。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08